

科目：民 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十九歲之甲得其法定代理人丁之同意，獨立經營一家 3C 產品專賣店，並聘請二十一歲之乙擔任職員。甲通知其合作廠商丙，表示授與代理權給乙，由乙全權處理 3C 產品之採購事宜。惟甲對乙表示，採購之產品總價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問：若乙以甲之代理人身份向丙採購價值五十萬元之 3C 產品時，其採購行為是否生效？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25 分)
- 二、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宗 A 建地，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甲、乙未經丙之同意將 A 地設定地上權於丁、戊、己三人，供渠等在 A 地上興建一幢 7 層雙併共 14 戶同面積之華廈，其中甲、丁、戊、己各留一戶，其餘十戶則售予庚、辛二人各五戶，房屋所有權及土地準共有地上權均完成登記，但地上權應有部分之登記，甲、丁、戊、己、庚各七分之一，辛七分之二。甲死亡遺有子、丑、寅三位繼承人，均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致甲前述財產(遺產)被國有財產局依法公開標售，由壬得標。試問何人得主張優先購買？(25 分)
- 三、乙在其土地上施工，因施工不慎，致甲的房屋因而部分倒塌，甲在其倒塌房屋重建期間，並未另租住其他房屋，係免費借住其親友的房屋。另丙因強烈颱風即將來臨，見丁的房屋有被強風吹倒之虞，為免丁的房屋被颱風吹倒，乃擅自拿戊之建築材料予以修繕補強。試附理由及依據，分別說明下列問題：(25 分)
- (一) 甲得如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甲得否就其因房屋部分倒塌不能居所喪失之物的使用利益，請求乙損害賠償？
- (二) 丙得對丁為如何之主張？戊得對丙、丁行使如何之權利？可否主張丁係不當得利？
- 四、甲男乙女為夫妻，有未成年之子丙。甲死亡後，乙代丙拋棄繼承。甲之遺產由乙與甲之兄丁共同繼承。十五年後，丙主張乙代丙拋棄繼承無效，向丁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或物上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其占有之遺產標的物。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試就我國實務見解論述之。(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108)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第 2 節

本試題共 一 頁 (本頁為第 一 頁)

科目： 商事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甲為新當選之董事，然甲於同年 4 月 15 日將其持有股份轉讓他人，轉讓之股份數占甲於董事選任時所持有股份數五分之一，於董事選任後就任前又轉讓其持股五分之一予他人，於董事就任後一週又轉讓其持股五分之一予他人。(25 分)試問：
- (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甲是否喪失其董事資格？
- (二)假使認為甲喪失其董事資格，則係於何時喪失？
- 二、A 無限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於討論變更組織為公司法上規定之他種類公司時，如僅甲乙二人同意變更組織為兩合或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25 分)試問：
- (一)依公司法關於無限公司變更組織之規定，在丙反對合併之情形下，A 無限公司得否變更組織為兩合或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若 A 無限公司得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則於地政事務所原本登記為 A 無限公司所有之土地壹公畝，應否辦理所有權移轉予 A 有限公司之登記？抑或僅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登記即為已足？
- 三、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通知保險人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後，試問該第三人是否因而取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權？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 附：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體制在公司法制發展上有所謂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結合與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兩種不同思維方式，兩種方式之內容與現行國際上發展潮流趨勢為何？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董事、監察人之企業經營者，其與企業所有者之股東持股間關係現行規範內容為何？違反現行證券交易法對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法令要求規定時，主管機關得為如何之處置？(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所具有的闡明義務，為我國近年法制變革之重點。試說明法官闡明義務的內容，以及對於當事人請求權時效消滅是否得以成為闡明之內容？(35 分)
- 二、住新北市新莊區之甲父乙母同意其十九歲之兒子丙在桃園開設便利商店，丙為營業需要，乃向台北市萬華區之車商丁購買中古商用車一輛，價金為新台幣九萬元，丙和丁簽訂由丁事先印好之定型化買賣契約，其中定有雙方因契約發生爭議時，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款，丁交車後，因丙一直未依約付清尾款六萬元，故丁乃向丙表示解除契約，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判令丙應交還該中古車。問：本案件丙有無訴訟能力？本案件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若丙認為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造成應訴不便，有無救濟途徑？(35 分)
- 三、X、Y 為夫妻，生有甲、乙二子，X 於民國(以下同)106 年 7 月 1 日死亡，遺產由 Y、甲、乙共同繼承，尚未為遺產分割。甲、乙共同為原告，將丙列為被告，於 107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命丙拆除 B 屋並返還 A 地及相關不當得利予原告。原告之主張略為：「A 地為甲、乙之父親 X 所有，X 於生前出租給丙，租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惟租賃關係屆滿後，經 X 多次催告返還，丙均置之不理。後 X 死亡，A 地由甲、乙及 Y 三人共同繼承所有權，丙至今仍拒不還地，又在 A 地上逕自建造 B 屋，甲、乙應得基於民法之物上請求權請求丙拆除 B 屋並返還 A 地，且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丙給付無權占有 A 地之相當於租金價額之不當得利 60 萬元。」經查，丙出資建造 B 屋後，偽造相關文件而就 B 屋辦畢房屋保存登記；於訴訟繫屬中，丙將 B 屋出售予丁並辦畢 B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試附理由說明：
- (一)關於原告所提起之拆屋還地訴訟與不當得利返還訴訟，原告與被告之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20 分)
- (二)若法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關於拆屋還地訴訟之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丁？(10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